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01756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华南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名称	公租房工程（自编 9-10 栋） 项目代码：2106-440106-04-01-258711
建设位置	天河区五山路以南、华南路以西地段
建设规模	公租房工程（自编 10 栋），总建筑面积：7119 平方米，地上 15 层：7119 平方米，公租房工程（自编 9 栋），总建筑面积：7137 平方米，地上 15 层：713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48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 32B017/（2024）复 32B07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请在规划路实施时按你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拆除规划路位上的围墙、绿化。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